实验设备〔2023〕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2023年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海洋与食品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交通与航海学院所辖实验室及相关场所。

二、检查内容

1.检查各相关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实验操作安全；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实验气体管理；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等。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购置、使用（含台账记录）、储藏、处置等环节。

2.清查全校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种类、分布、存量及使用状况。

三、检查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5月23日—29日）

1.各相关学院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根据检查内容，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附件1）相关检查要点，对所辖实验室和相关场所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自查，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表》（附件2）。对可立行立改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闭环管理。

2.各相关学院对照《剧毒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附件3）、《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21年版）》（附件4）、《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附件5）、《实验室常用易燃易爆化学品目录（参考）》（附件6）、《爆炸品目录（2015年版）》（附件7），认真排查本学院化学品储存室、储存柜和各实验场所，彻底清点本学院管制类化学品种类、分布、存量及使用状况，据实填报《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查登记表》（附件8）和《学院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物资表》（附件9）。

1. 现场检查阶段（6月上旬）

学校将组织人员对相关实验室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 整改“回头看”阶段（6月中旬）。

学校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取得实效。

四、有关要求

1.各相关学院要充分认清当前实验室安全形势，强化“底线”思维，全力开展好此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做到检查内容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隐患，确保检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2.请各相关学院于5月29日前将本学院《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表》、《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查登记表》纸质版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410室），电子版和《学院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物资表》发送至工作邮箱syzx@qztc.edu.cn，联系电话：0595-22050058。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

2.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表

3.剧毒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

4.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21年版）

5.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

 6.实验室常用易燃易爆化学品目录（参考）

 7.爆炸品目录（2015年版）

8.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查登记表

 9.学院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物资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5月23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5月23日印发